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簽署新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與ARGO簽署框架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發佈之框架協議進展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公告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宏華海洋與LNG 21 Partners, LLC（「LNG 21」，前稱ARGO）於美國休斯敦時間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根據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文，LNG 21計劃向宏華海洋購買1套總值約22億美金之PLNG。

宏華海洋與ARGO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框架協議已於美國休斯敦時間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終止。

ARGO更名原因，主要基于其认为二十一世紀是天然氣的黃金世紀，更是LNG的黃金世界，ARGO為了更加關注於LNG，決定更名為LNG 21。

新框架協議較框架協議金額有所提升，主要因為在Pre-Feed过程中，通过本公司与WOOD Group Mustang, Inc. 及LNG 21的共同合作下，取得了优于原定方案的成果。Pre-Feed将产能优化至美国相关政府和海事管理局 (MARAD) 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即液化能力提升为420万吨，LNG储存能力提升至30万方。因为提升產能，新框架協議金額相應的提升至22億美元。单位液化能力CAPEX投资降低至约500美金/吨液化能力，进一步增加了PLNG的竞争力。

新框架協議乃宏華海洋與LNG 21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性質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之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一般事項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陳亞軍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及蘇梅女士。